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1)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及
- (3)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5,000,000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945,000,000股。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合共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3%，並由許建春先生（「許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為許先生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第2項提呈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24,52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7%。

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股份合併	148,361,000 (99.996%)	6,100 (0.004%)
2.	批准通告所載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48,361,000 (99.996%)	6,100 (0.004%)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投票表決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複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其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意見。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劉添財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安排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許建春先生及齊忠偉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通函所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股份合併及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日期將按照通函所載時間表及詳情進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而現有之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8,532,000股現有股份。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137	18,532,000	1.37	1,853,2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至7,425,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確認，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符合以下所載規定：(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 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合共144,126,984股現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後予以調整。因此，股份合併觸發調整事項，而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作出上述調整前後之換股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初步換股價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126	144,126,984	1.26	14,412,698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後予以調整。因此，股份合併觸發調整事項，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作出上述調整前後之換股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I

調整前		調整後	
初步換股價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10	60,000,000	1.00	6,000,000

可換股債券II

調整前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	調整後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
初步換股價 港元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0.10	56,640,000	1.00	5,664,000

附註： 假設本金額最高為5,66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已以書面形式確認上述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均符合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